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03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海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简称“发审委”）审核，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封卷工作。

会计师经审慎核查后承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通过日（2017 年 1 月 18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无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五）修订稿——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备忘录 5 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以下简称“257 号文”）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92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01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934 号）。

2、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情况。

3、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随着海德股份成功实现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转型，其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已开始产生经济效益，资产管理业务创造的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0,639,588.55 元，较 2016 年 1-9 月增长 53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337,861.53 元，较 2016 年 1-9 月增长 3,373.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35,659.83 元，较 2016 年 1-9 月增长 3,852.30%。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海德股份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639,588.55	20,698,059.52	53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337,861.53	1,621,879.60	3,37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135,659.83	-1,416,080.54	3,852.30%

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正常，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情形。

5、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2016 年度，发行人积极实施战略转型，一方面于 2016 年 7 月新设子公司海德资管，转型从事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另一方面，逐步退出以前年度留存的、规

模极其有限的房地产业务。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实现房地产业务“零资产、零储备、零人员”，无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土地储备。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集中精力将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做大做强。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7、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经办发行人业务的审计机构未发生更换。

2017 年 5 月 23 日，会计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7】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提供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1-4 月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会计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45 万元，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云成、肖常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罚款。

2017 年 6 月 15 日，会计师收到中国财政部会计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下发的财会便【2017】24 号文，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整改两个月。会计师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入全面整改工作，并将全力配合及不断完善提升业务管理水平，2017 年 8 月 10 日整改已验收通过。

会计师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上述情况亦未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经办发行人业务审计机构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慧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